

【2025 兒童歌仔戲—親子劇場匯演】甄選須知

壹、目的

「兒童歌仔戲—親子劇場匯演」計畫藉由甄選國內優秀藝術團體及劇目，協助戲曲團隊匯集專業編導及音樂人才，編創以兒童為對象之戲曲劇本，由深入淺出的演出引導學童欣賞戲曲。本計畫旨在透過兒童歌仔戲的演出，吸引更多新世代藝文人口並培植青年藝術創作者共同參與，將歌仔戲藝術之美向下一代深化扎根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三、共同主辦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參、甄選對象

- 一、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（須檢附立案證明）。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營事業單位、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。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- 二、同一提案計畫，如獲文化部、文化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，本會不再重複核准。
- 三、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，其中若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內人員（含所屬國光劇團、臺灣國樂團、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），計畫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；若正式入選，須於第一期款工作報告資料中檢附該中心同意函。
- 四、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，請填具附表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肆、甄選內容要件

- 一、以歌仔戲演出為主，可融合跨界元素，展現創意。
- 二、以親子為目標觀眾族群，適合闔家共賞的表演節目。
- 三、提案作品以新製作品為優先、舊作重製、經典代表作亦可申請。
- 四、展演形式須具備完整性，單場長度以 60 至 90 分鐘為原則。
- 五、製作團隊鼓勵中青代人員參與。

伍、權責劃分說明

- 一、本會媒合戶外大型演出場地，並規劃前台服務及觀眾席配置。
- 二、本會綜理一切行銷事宜，團隊須配合提供相關素材、共同執行宣傳事項、出席相關新聞宣傳活動及場勘行程，本會不另支給費用。

三、團隊須自行負擔演出相關人員交通食宿。

四、團隊須自行負責演出所需之硬體電力設備、轉播錄影工程及指派現場主持人。（詳第捌項 硬體規範）

陸、辦理時間

一、申請與公布時間

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審查結果公布：114 年 6 月初。

二、公演日期：114 年 7 月至 10 月 26 日 期間之週末假期，請團隊依據演出製作需求填寫至少 3 個以上預計演出之檔期，由本會統籌協調時間。

柒、硬體規範

一、舞台：須採 Layer 結構搭設，主要演出舞台面寬至少 10 公尺（不含側台），台前設置上下階梯以通往觀眾席；門面輸出須配合使用本會兒童歌仔戲主視覺風格。

二、轉播錄影工程：主舞台兩側須搭設 200 吋以上螢幕，現場同步執行轉播錄影，並設導播負責控場切換畫面，至少使用二機以上拍攝，全程須含即時字幕投影，演出轉播完整錄影檔須留存做為成果項目之一。

三、電力：須使用發電機或其他合法電力來源，嚴禁違規用電。

四、後台：所需設備如帳篷、桌椅、風扇、照明、流動廁所等，並考量天候狀況自行規劃安排。

五、須依據場地所在縣市之臨時建物相關規範，於期限內向地方政府申請「舞台結構安全認證」及「臨時建物申請」。

六、進場期間團隊作業應遵照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、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等職業安全相關法律規定。

七、團隊須遵守場地相關使用規範，如因人為因素造成場地設備損壞，須自行復原，若因故無法復原則須造價賠償。

捌、申請文件及收件方式

一、申請文件

（一）演出計畫書（Word 檔+PDF 檔）：內容至少須包括以下項目資訊（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）：

1.申請表：演出名稱及團隊資訊

2.演出計畫書：

（1）演出製作說明（含創作理念、劇情簡介、表演／劇作／音樂／舞台整體呈現等特色）

（2）團隊介紹、演製群名單、角色分配表

（3）執行及硬體規劃

（4）演出經費預算表

（5）團隊演出經歷、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（含影音資料）

- (6) 演出檔期調查
- (7) 劇本（舊作重製需檢附完整劇本；新製作品請附分場大綱，並最遲於演前 1 個月提供完整劇本）
- (8) 立案登記證影本
- (二) 資格審查相關文件附表
 - 1. 團隊著作權聲明書
 - 2. 人員合作意向書（須附編劇、導演、主要演員、音樂設計／編腔等人員合作意向書）
 - 3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無則免填）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自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為止。

三、收件方式

(一) 紙本

請將申請文件紙本 1 份，以 A4 紙張彩色雙面列印用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成冊（勿膠裝），放入信封袋中，信封外註明「團隊名稱 申請 2025 兒童歌仔戲—親子劇場匯演計畫」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：81300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1 號 5 樓，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收。掛號郵寄以寄送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欲由專人送達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將資料遞送至上述地址，以本會收件時間為憑，團隊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
(二) 電子檔案

將所有資料電子檔（含 WORD 檔及簽名用印後 PDF 檔）上傳至雲端資料匣，開放下載權限，並將連結寄至本會信箱「twoperapf@twoperapf.org.tw」，以郵件寄出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紙本及電子檔案均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，如有缺漏恕不受理。

玖、審查方式

一、遴聘戲曲、演出製作、兒童劇場相關等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，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。

二、分為兩階段審查：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會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選出數團進入第二階段。

(二) 第二階段簡報說明：入圍第二階段團隊須以簡報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，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調整方向之建議，每團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；另由評審委員提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團隊回應時間以 7 分鐘為限。原則評選出 7 個入選作品（由審查會決議之，並得視提案企劃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團隊）。

三、審查評分標準

- (一) 演出主題內容理念及特色 30%。
- (二) 演出執行規劃 30%。
- (三)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及過往執行力 20%。

(四) 製作經費合理性 20%。

四、審查時程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114 年 5 月中旬前。

(二) 第二階段團隊簡報說明：114 年 5 月中下旬擇一日辦理（另行通知）。

(三) 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公布：114 年 6 月初。

五、入圍第二階段之團隊若未派員出席簡報說明審查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六、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之意見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，若未於契約簽訂前提交修正計畫書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七、訪視評鑑

由本會聘請戲曲、演出製作、兒童劇場相關等專家學者擔任評鑑訪視委員，實際走訪團隊及演出現場，了解計畫執行情形，觀察記錄並提供調整改進建言，作為後續年度甄選審查參考。

拾、經費及核銷

一、本案預計選出 7 團，規格資料不符或評選分數未達標，得以從缺。

二、每件作品演出經費將視評選會議審查結果決議辦理，最高以不超出新台幣 230 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本案經費已達政府採購公告金額，如團隊獲選後將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計畫經費分兩期撥付

(一) 第一期款：核定經費總額 40%，於演前一個月（依合約訂定日期為主）函送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、舞台硬體規劃圖說（紙本及電子檔一份）及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(二) 第二期款：核定經費總額 60%，團隊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（依合約訂定日期為主），函送發票或收據、全案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、數位檔案（含完整演出錄影及照片）、保險證明文件，並檢附匯款相關資料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經費。

拾壹、保險

一、演出團隊須於執行計畫期間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。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。保險期間為：進場日起（搭臺、彩排...等）至演出撤場完成日止，遇延期或遲延履約者，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保險內容不符合契約規範者，本會有權依保險天數及人數之比例進行減價。

二、搭建舞台期間須自行投保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。

拾貳、著作權

一、團隊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故導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團隊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- 二、團隊執行本計畫之各式紀錄（含文字、圖片、影音資料、成果紀錄等）其著作權屬於演出團隊，惟團隊應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，並同意對本會及本會上級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確保本會及本會上級機關擁有相關施政宣導、宣傳推廣等權利。

拾參、獲選團隊配合事項與應履行之規定

- 一、團隊不得變更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，亦不得將獲選資格或節目計畫書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。
- 二、本會將與團隊協調演出時間及地點後，辦理契約簽訂事宜。
- 三、團隊須配合本會要求之活動行程安排，最遲須於演出當日下午 4 時前完成所有舞台彩排工作。
- 四、團隊若未依計畫內容、期程進行，或未依計畫之演出規模執行，本會有權減價或撤銷該案。
- 五、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會應撤銷其經費受領資格，不支付經費。
- （一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獲資格，或獲領經費。
 - （二）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（三）獲選者於契約簽訂後放棄製作（含已製作但未製作完成）。
 - （四）違反獲選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，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一次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。
- 六、因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團隊之事由，經本會及團隊共同協議後致原定計畫取消，團隊應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成果報告，本會將依已完成工作比例結算費用，並撥付或收回溢領款項。
- 八、倘團隊負責人或內部工作人員有涉及刑事案件、性別平等或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- 九、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者，將列入日後觀察對象。

拾肆、其他

- 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本會有解釋權。
- 二、計畫洽詢專線：07-5887521#23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簡小姐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9:00-12:00、14:00-17:00 期間來電，或來信洽詢 twoperapf@twoperapf.org.tw。